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749號

債 權 人 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珠

代 理 人 周讚堂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孝慶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強制執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。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蓋強制執行開始後，非經債權人為一定必要行為，例如，引導執行人員前往執行現場指封債務人之財產、鑑價、測量、刊登新聞紙等，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。債權人若不為此一定行為，執行程序即難開始或繼續進行，故如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不能進行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自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（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7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主張債務人應將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，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1年8月22日基隆土丈字第87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D（面積38.39平方公尺）部分拆除，並將前開土地返還予債權人。再查，本案因債務人於收受本院執行命令後未自動履

01 行拆除之義務，本件即有依強制執行法第127條之規定命債  
02 權人代為履行之必要。本院乃先後於民國113年9月2日、113  
03 年10月9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30日內提出拆除計畫書及估  
04 價單。詎債權人於113年9月5日、113年10月16日分別收受上  
05 開通知，迄今無正當理由不為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  
06 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因債權人未盡其協力義務致執行程序  
07 無從進行，本院應裁定駁回其強制行之聲請。

0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  
09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1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